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790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落实，根据相关规则及函件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关于建筑装饰业务。**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4 年建筑装饰业务营业收入为 6,458.86 万元，同比下降 46.97%，均为向关联方提供的工程建造劳务，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77%。关注到，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4 亿元、1.37 亿元，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0.70 亿元和 0.61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0.85 亿元和 0.73 亿元。合同资产余额 0.17 亿元，本年度计提坏账 0.11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 0.13 亿元。公开信息显示，部分关联方客户涉及多起诉讼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请公司：（1）补充披露建筑装饰业务在建项目具体情况，近三年前五大关联方销售金额、关联方名称、账期及回款情况、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减值计提等情况；（2）结合欠款方资信状况，说明相关款项预计收回时间以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问题（1）、（2）以及 2024 年度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交易对手方的资信情况及还款能力，说明你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未来经济利益流入情况及对价可回收性，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审慎判断对应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建筑装饰业务在建项目具体情况，近三年前五大关联方销售金额、关联方名称、账期及回款情况、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减值计提等情况；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对应的主要建筑装饰业务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结算金额 (含税)	累计收入	本期收入	工程完工百分比	累计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逾期天数	合同付款条件
1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振龙W21别墅零星工程	3,500.00	2,854.79	2,619.08	123.94	81.57%	1,491.55	1,363.24	486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付 10%预付款。 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为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先在预付款中扣除，各方同意工程进度款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
2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振龙W24地块工程	10,101.20	10,101.20	9,267.15	19.45	100.00%	7,562.52	2,538.68	485	工程完工后，乙方根据甲方签发的付款证书向甲方提出索款申请。甲方收到书面索款申请后 28 天内支付。各方同意此阶段支付至审价总价的 95%，保修金为审价总价的 5%。 二年保修期满并已经各方签字确认后 30 天内，(剩余) 保修金一次性返还给乙方。保修期:施工结束后由当地相关验收部门验收合格后 2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其中:防渗漏质保期 5 年）。
3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振龙E14北地块工程	6,520.87	6,520.87	5,982.45	35.05	100.00%	5,901.30	619.57	400	按业主确认的已完工作量在次月十五日内核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月进度款付到合同价款的 80%暂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十天内再支付 10%，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完成结算工作，工程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到结算价的 95%。工程结算价的 5% 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结算金额 (含税)	累计收入	本期收入	工程完工百分比	累计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逾期天数	合同付款条件
4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振龙W14、E14、E15等维修工程	740.00	612.32	561.77	1.08	82.75%	574.10	38.22	440	依据合同规定的工程量，按进度分期支付。其中项目交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95%工程款，余5%工程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结算。
5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振龙E7（48/4丘）工程	18,186.27	17,344.45	16,684.65	2,050.18	100.00%	9,169.31	8,175.13	547	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付协议总价的5%作为预付款。 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为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先在预付款中扣除，各方同意工程进度款支付累计不超过协议总价的80%。 工程完工后，乙方根据甲方签发的付款证书向甲方提出索款申请。甲方收到书面索款申请后28天内支付。各方同意此阶段支付至工程总价的95%，保修金为工程总价的5%。 保修期:施工结束后由当地相关验收部门验收合格后2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其中:防渗漏质保期5年）。
6	云南欢乐大世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欢乐大世界一期暂养馆工程	1,472.71	1,472.71	1,351.11	20.67	100.00%	1,347.72	124.99	252	按业主确认的已完工作量在次月十五日内核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月进度款付到合同价款的80%暂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十天内再支付10%，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完成结算工作，工程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到结算价的95%。工程结算价的5%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结算金额 (含税)	累计收入	本期收入	工程完工百分比	累计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逾期天数	合同付款条件
7	云南欢乐大世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欢乐大世界一期入口区工程	19,073.20	19,073.20	17,498.35	1,310.28	100.00%	16,086.59	2,986.61	218	按业主确认的已完工作量在次月十五日内核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月进度款付到合同价款的 80%暂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十天内再支付 10%，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完成结算工作，工程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到结算价的 95%。工程结算价的 5%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
8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龙杰翡翠湾 01 地块工程	3,186.98	3,186.98	2,923.84	-25.87	100.00%	3,016.35	170.64	309	
9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龙杰海豚湾主题酒店工程	9,308.82	9,308.82	8,540.20	65.12	100.00%	8,661.98	646.84	279	
10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龙杰抚仙湖铂尔曼度假酒店工程	6,446.71	5,405.20	5,254.62	175.65	88.84%	5,165.73	239.47	127	
11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龙杰翡翠湾二期工程（北部 I 期）201903	8,947.59	8,947.59	8,208.80	526.53	100.00%	7,159.40	1,788.19	290	按业主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在次月十五日内核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月进度款付到合同价款的 80%暂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十天内再支付 10%，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完成结算工作，工程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到结算价的 95%。工程结算价的 5%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结算 金额 (含税)	累计收入	本期收入	工程完工 百分比	累计回款 金额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逾期天数	合同付款条件
12	云南龙杰 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龙杰翡翠湾二期工程（北部II期-A） 201903	1,433.62	1,433.62	1,315.24	373.27	100.00%	954.05	479.57	尚未逾期	按业主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在次月十五日内核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月进度款付到合同价款的 80%暂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十天内再支付 10%，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完成结算工作，工程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到结算价的 95%。工程结算价的 5%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
13	云南龙杰 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龙杰翡翠湾二期工程（北部II期-B） 201903	17,151.78	17,151.78	15,735.58	564.15	100.00%	14,797.20	2,354.58	272	
14	云南龙杰 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龙杰翡翠湾二期工程（北部III期）201903	20,171.20	20,171.20	18,505.69	484.90	100.00%	16,671.26	3,499.94	329	
15	云南龙杰 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主题商业街精装修	565.00	175.15	183.20	36.58	35.67%	91.81	83.34	360	
16	云南龙杰 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海豚湾主题酒店精装修	23,657.22	23,657.22	21,703.87	36.64	100.00%	15,155.66	8,501.56	526	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每月按当月核定的实际完成的合同工程款的 65%拨付；当工程款支付额达到合同工程价款的 80%暂停付款，预留 20%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再支付到工程结算总价的 95%，余下的 5%作为保修金，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时间无息支付
17	云南龙杰 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铂尔曼高端酒店精装修	804.00	337.68	350.03	8.88	47.45%	200.00	137.68	517	
18	云南龙杰 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翡翠湾二期北部地块 I 期	7,735.17	7,735.17	7,096.49	0.57	100.00%	7,025.39	709.79	561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结算 金额 (含税)	累计收入	本期收入	工程完工 百分比	累计回款 金额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逾期天数	合同付款条件
19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龙杰翡翠湾二期装修（北部Ⅱ期-B）201907	5,448.99	5,448.99	4,999.07	435.46	100.00%	2,950.44	2,498.55	518	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每月按当月核定的实际完成的合同工程款的 65% 拨付；当工程款支付额达到合同工程价款的 80% 暂停付款，预留 20% 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再支付到工程结算总价的 95%，余下的 5% 作为保修金，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时间无息支付
20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龙杰翡翠湾二期装修（北部Ⅲ期）201907	5,313.04	5,313.04	4,874.35	216.34	100.00%	4,104.69	1,208.36	418	
合计			169,764.39	166,252.00	153,655.55	6,458.86		128,087.06	38,164.94		

2024 年前五大关联方销售及回款、应收账款余额及减值计提等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 额比例	本期回款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坏账准备	坏账占比
1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898.22	34.50%	5,918.47	23,581.96	3,185.48	19,137.23	1,259.25	9,178.64	38.92%
2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9.69	26.54%	3,197.19	18,702.72	2,430.36	12,482.81	3,789.54	7,789.58	41.65%
3	云南欢乐大世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0.95	15.84%	1,498.42	3,111.61	1,450.73	1,142.77	518.10	1,555.80	50.00%
4	福建省长泰天柱山飞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0.00%	-	129.00	-	129.00	-	129.00	100.00%
5	澄江县耕野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0.00%	-	33.99	-	33.99	-	33.99	100.00%
2024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		6,458.86	76.88%	10,614.08	45,559.28	7,066.57	32,925.80	5,566.89	18,687.01	41.02%

2023 年前五大关联方销售及回款、应收账款余额及减值计提等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 额比例	本期回款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坏账准备	坏账占比
1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911.06	68.38%	5,241.79	24,162.45	20,532.00	3,630.45	-	1,389.65	5.75%
2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43.68	22.59%	6,491.90	18,552.47	13,735.22	4,780.86	36.39	1,175.76	6.34%
3	澄江龙欣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64.73	1.26%	829.82	15.63	15.63	-	-	0.78	5.00%
4	云南欢乐大世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9.34	1.22%	1,767.57	2,999.91	1,890.72	1,109.19	-	205.46	6.85%
5	浙江自贸区欢乐大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17	0.00%	-	917.07	917.07	-	-	45.85	5.00%
2023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		12,178.98	93.45%	14,331.08	46,647.53	37,090.64	9,520.50	36.39	2,817.50	6.04%

2022 年前五大关联方销售及回款、应收账款余额及减值计提等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 额比例	本期回款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坏账准备	坏账占比
1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149.52	65.05%	17,967.55	8,579.11	7,606.15	972.97	-	477.60	5.57%
2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31.48	19.08%	1,540.15	11,308.43	5,247.19	6,061.24	-	868.48	7.68%
3	云南欢乐大世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2.73	5.02%	3,630.33	2,768.71	1,440.49	1,328.23	-	204.85	7.40%
4	浙江自贸区欢乐大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9.98	0.15%	-	-	-	-	-	-	-
5	云南龙欣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	0.00%	100.00	575.00	-	575.00	-	57.50	10.00%
2022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		23,543.71	89.30%	23,238.03	23,231.25	14,293.83	8,937.44	-	1,608.43	6.92%

（2）结合欠款方资信状况，说明相关款项预计收回时间以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上海振龙以及云南龙杰。

经对客户上海振龙的了解，上海振龙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聚焦于独幢别墅、联体别墅、高层住宅、大型商业、星级酒店及酒店

式公寓为一体的大型综合生态社区等开发。上海振龙 2024 年全年营收 2.65 亿元，为盈利状态（未经审计）。上海振龙后续主要经营项目及经营方向为相关地块建成酒店商业综合体并投入使用，提升现金流回收效率等。截至本回复日，上海振龙不存在破产、资不抵债等情形。根据上海振龙反馈，其现金流较为紧张。

经对客户云南龙杰的了解，云南龙杰是一家以旅游目的地开发及房地产开发为主的综合性房产开发公司，所开发的大型文旅项目——“云南抚仙湖欢乐大世界”主题乐园由云南欢乐大世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运营管理，围绕当地著名旅游景点抚仙湖而开发，总规划面积 7.1 平方公里，项目包括海洋大世界、动物大世界、梦幻大世界、特色旅游小镇等。“云南抚仙湖欢乐大世界”主题乐园中已开发完成并交付的海豚湾酒店、翡翠湾酒店、抚仙湖国际马戏大剧院、彩虹商业广场、海豚之家、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博物馆、欢乐广场、游客中心等业态，均已开业并保持运营状态。因相关项目为重投入、长回收周期项目，云南龙杰的现金流比较紧张。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回复日，云南龙杰、上海振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据云南龙杰和上海振龙反馈，其不存在被执行人信息，历史诉讼事项所涉被执行人情况均已处理完毕。

公司管理层在考虑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期末坏账 准备	坏账计 提比例
1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海豚湾主题酒店精装修	8,501.56	4,250.78	50.00%
2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主题商业街精装修	83.34	83.34	100.00%
3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铂尔曼高端酒店精装修	137.68	137.68	100.00%
4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翡翠湾二期北部地块 I 期	709.79	354.89	50.00%
5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1 地块临时办公室及宿舍区精装修	8.12	4.06	50.00%
6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翡翠湾二期北部地块 II 期-A	302.78	151.39	50.00%
7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翡翠湾 01 地块酒店公寓精装修	242.50	121.25	50.00%
8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翡翠湾 02 地块 1-8#小高层精装修	230.99	115.49	5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期末坏账 准备	坏账计 提比例
9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振龙 E7 (48/4 丘) 工程	8,175.13	4,087.57	50.00%
10	云南欢乐大世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欢乐大世界一期入口区工程	2,986.61	1,493.31	50.00%
11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龙杰翡翠湾二期工程 (北部 II 期-B) 201903	2,354.58	1,177.29	50.00%
12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龙杰翡翠湾二期工程 (北部 I 期) 201903	1,788.19	894.10	50.00%
13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龙杰翡翠湾二期工程 (北部 II 期-A) 201903	479.57	239.78	50.00%
14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龙杰抚仙湖铂尔曼度假酒店工程	239.47	239.47	100.00%
15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振龙 W21 别墅零星工程	1,363.24	681.62	50.00%
16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龙杰海豚湾主题酒店工程	646.84	323.42	50.00%
17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振龙 E14 北地块工程	619.57	309.78	50.00%
18	云南欢乐大世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欢乐大世界一期暂养馆工程	124.99	62.50	50.00%
19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振龙 W24 地块工程	2,538.68	1,269.34	50.00%
20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振龙 W14、E14、E15 等维修工程	38.22	19.11	50.00%
21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龙杰主题商业街工程	163.98	163.98	100.00%
22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龙杰翡翠湾 02 地块工程	315.11	157.56	50.00%
23	澄江龙欣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龙欣园艺-农场示范区工程 201906	15.63	15.63	100.00%
24	澄江县耕野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澄江耕野合作社-湿地公园工程 201906	33.99	33.99	100.00%
25	福建省长泰天柱山飞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长泰旅游度假区木屋精装修工程	29.00	29.00	100.00%
26	福建省长泰天柱山飞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长泰天柱山海兽岛工程 201911	100.00	100.00	100.00%
27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舟山鲁家峙 G01 地块文体娱乐 (一期) 3#酒店项目 202101	917.07	917.07	100.00%
28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龙杰翡翠湾 01 地块工程	170.64	85.32	50.00%
合计			33,317.27	17,518.72	52.58%

建筑装饰业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39.00	61.95	5.00
1-2 年 (含 2 年)	10,918.08	1,091.81	10.00
2-3 年 (含 3 年)	100.56	30.17	30.00
合计	12,257.64	1,183.93	9.66

公司与客户积极沟通回款事项，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尚未就回款进度达成具体计划。受客户自身经营及现金流紧张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存在慢于预期的情况，亦不排除部分应收款项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主要客户期后持续回款中，2025 年一季度收回上海振龙和云南龙杰等主要客户工程款约 2,200 余万元，二季度回款约 1,100 余万元。

截至回复日，公司对建筑装饰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回复日，2025 年主要回款	截至回复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4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	截至回复日，合同资产余额
1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3,581.96	1,800.00	21,781.96	463.58	463.58
2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702.72	1,580.00	17,122.72	772.32	772.32
3	云南欢乐大世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11.61		3,111.61	487.17	487.17
4	福建省长泰天柱山飞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9.00		129.00		
5	澄江县耕野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33.99		33.99		
6	澄江龙欣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5.63		15.63		
合计		45,574.90	3,380.00	42,194.91	1,723.07	1,723.07

基于公司与该等关联公司开展的业务合作，是建立在关联公司具有一定的经营能力及还款意愿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客户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其资金压力、各项目的实际状况，预计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与客户积极沟通回款事宜，逐步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公司根据各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其计提坏账充分、合理。

（3）结合问题（1）、（2）以及 2024 年度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交易对手方的资信情况及还款能力，说明你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未来经济利益流入情况及对价可回收性，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审慎判断对应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对应的主要建筑装饰业务在建项目如本题（1）列示，公司建筑装饰业务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即根据具体项目预算收入和完工进度比例计算收入，完工进度确认方法为投入法，即根据累计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

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以双方认可的工程进度确认单为结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公司的建筑装饰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公司按照投入法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营业收入确认恰当。因此，公司收入确认满足收入确认第五条（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如本题（2）所述，公司与该等关联公司开展的业务合作，是建立在关联公司具有相应经营能力及还款意愿的基础上，公司未见上海振龙和云南龙杰的经营、还款意愿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经向上海振龙和云南龙杰了解，其现金流较为紧张，短期偿债能力有限。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应收账款按项目进行了单项减值计提，以反应其较高的信用风险。公司未放弃债权追偿，积极与客户沟通回款事项，2025 年第一季度主要客户回款约 2,200 余万元，二季度回款约 1,100 余万元。因此，公司收入确认满足收入确认第五条（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综上，公司 2024 年的建筑装饰业务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数据和假设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4)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并评估是否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性产生影响；

5) 检查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了解相应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6)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 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8) 重新计算项目合同台账中的完工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并抽取重要项目施工合同，核对合同总收入，复核关键合同条款；

9) 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10) 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并与账面核算确认进度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分析性复核重大项目合同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合理；

2)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就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坏账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就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的会计处理及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2、关于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根据年报，公司 2024 年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1,942.44 万元，2023 年度该业务营业收入为 851.95 万元。定期报告显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系客户委托公司提供企业短消息服务，公司通过供应商提供的短信通道，向客户提供各类短信应用服务。

请公司：（1）列示 2024 年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与客户名称、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公司与其合作时间、采购或销售金额、收入金额、年末应付账款或应收账款金额，并与上年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比较，同时列示 2025 年合作情况；（2）结合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权利义务约定情况，说明移动信息服务业

务收入确认具体依据及时点，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 列示 2024 年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与客户名称、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公司与其合作时间、采购或销售金额、收入金额、年末应付账款或应收账款金额，并与上年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比较，同时列示 2025 年合作情况；

2024 年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及与公司合作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时间	收入金额 (万元)	占移动信息 服务业务收 入比例	年末应收 账款金额 (万元)	2025 年第一季度 合作情况	结算方式
1	北京烽火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	1,360.26	2023 年 12 月	182.80	9.41%	-	受阶段性资金压力和人员配置的影响，公司对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调整，2025 年一季度未产生收入	次月 10 日前确认上月账单（双方确认后营业收入计入业务发生月），账单确认后 5 日内支付
2	盈科无线（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2 日	1,000.00	2023 年 8 月	182.39	9.39%	-		次月 7 日前确认上月账单（双方确认后营业收入计入业务发生月），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账单
3	广州绿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7 日	1,000.00	2024 年 5 月	155.63	8.01%	1,501.98		次月 10 日前确认上月账单（双方确认后营业收入计入业务发生月），账单确认后 5 日内支付
4	江西大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 日	1,000.00	2023 年 8 月	121.05	6.23%	-		次月 7 日前确认上月账单（双方确认后营业收入计入业务发生月），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账单
5	杭州诚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	1,000.00	2023 年 12 月	115.11	5.93%	-		次月 10 日前确认上月账单（双方确认后营业收入计入业务发生月），账单确认后 5 日内支付
2024 年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					756.98	38.97%	1,501.98	-	-

注：按双方合同约定，广州绿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款项应于对应账单确认后 5 日内支付。因客户现金流紧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上述应收账款已经逾期。2025 年广州绿领回款 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1.98 万元。

2023 年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及与公司合作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时间	收入金额 (万元)	占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年末应收账款 金额（万元）
1	江西大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 日	1,000.00	2023 年 8 月	287.29	33.72%	1,707.30
2	九江永维商贸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4 日	1,000.00	2023 年 9 月	266.59	31.29%	359.59
3	盈科无线（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2 日	1,000.00	2023 年 8 月	175.00	20.54%	311.71
4	杭州诚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	1,000.00	2023 年 12 月	88.01	10.33%	1,648.76
5	深圳市石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	100.00	2023 年 9 月	23.00	2.70%	0.00
2023 年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					839.89	98.58%	4,027.36

2024 年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供应商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营业 成本比例	年末应付 账款金额 (万元)	2025 年合作情况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8 日	101,010.10	2023 年 8 月	107.79	1.74%	13.67	合作中，采购阿里云服务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2001 年 4 月 4 日	22,539,208.43	2023 年 10 月	85.36	1.38%	4.37	双方签署服务协议，公司按月结算采购服务的费用。2025 年一季度未产生合同项下的服务采购
3	深圳市云创得力数据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8 日	1,000.00	2024 年 1 月	25.25	0.41%	0.00	合作中，采购融合云服务

序号	供应商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营业 成本比例	年末应付 账款金额	2025 年合作情况
----	-----	------	--------------	------	--------------	--------------	--------------	------------

							(万元)	
4	山东恒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13 日	3,000.00	2023 年 11 月	5.53	0.09%	0.00	双方签署服务协议，公司按月结算采购服务的费用。2025 年一季度未产生合同项下的服务采购成本
5	广东朱雀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	3,000.00	2024 年 5 月	2.83	0.05%	4.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作已到期未续期
2024 年移动信息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26.76	3.67%	22.64	-

2023 年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供应商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营业 成本比例	年末应付账款 金额 (万元)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8 日	101,010.10	2023 年 8 月	33.89	0.31%	0
2	北京中鸿九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6 日	1,000.00	2023 年 9 月	6.83	0.06%	0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2001 年 4 月 4 日	22,539,208.43	2023 年 10 月	6.38	0.06%	3.33
4	广东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	1,000.00	2023 年 8 月	1.11	0.01%	26.55
5	北京聚音美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	1,000.00	2023 年 10 月	1.04	0.01%	0
合计					49.25	0.45%	29.88

（2）结合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权利义务约定情况，说明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具体依据及时点，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通信网络资源，开展智能短信、智能语音呼叫等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该项业务通过对第三方供应商和部分地

区电信运营商通信资源的整合，依托公司自有自运营的智能短信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智慧短信、智能语音呼叫等通信连接与信息分发服务。

业务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移动信息服务需求，向其提供包括平台对接、参数调试、运营维护等在内的各项服务。与客户商洽达成合作意向后，双方进行短信测试，测试通过后正式签订合作协议。终端客户根据自己的业务需要发起需求，传递至公司智能短信服务平台，客户需求经平台系统审核通过后，发送至运营商或其他移动信息服务渠道，最终由运营商直接将短信等发送至用户。

采购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通信资源以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为主。公司根据各通道业务中资源的使用量与资源提供方进行对账和结算，双方一般按月进行对账结算。

结算模式：合同约定公司与上下游客商在月初核对上月业务数据，双方需核对短信发送成功条数、结算金额等关键信息，公司以与上下游客商确认一致的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主要依据。公司提供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虽然次月才与上下游客商对账，确认结算金额，但相关风险报酬转移发生于公司实际提供服务时，对账本身仅是确认短信发送成功条数、结算金额，故公司于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当月确认收入。

主要合同条款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	合作内容	结算方式
1	合同一	乙方通过交替短信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平台为甲方提供短信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包括就甲方提供的短信内容进行设计、编辑、审核，并为甲方需求整合短信发送及码号资源等短信息服务资源。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本协议业务服务费用采用后付款形式。后付款支付时间及对账方式如下:(a)本协议业务服务费用采用后付款形式，甲方应在对账单确认无误后 5 日内，将账单金额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 核对流程: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或根据具体项目需要向甲方联系人邮箱送达甲方在上一个自然月已发送的短信数量及账单，甲方应在收到账单后 5 日内核对完毕，若甲方未在 5 日内反馈意见视为认可乙方账单金额。如果甲方对账单金额存在异议，应在核对期满后 5 日内先支付无异议部分的消费金额，对持异议部分的短信发送数量，若双方核算的数量误差不超过【0.01】%,则以乙方后台统计数据为准，若误差超过【0.01】%,则双方进行问题查找，重新核对，并以双方最终认可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序	合同	合作内容	结算方式
---	----	------	------

号			
2	合同二	甲乙双方开展合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企业短消息服务，乙方负责技术平台的运营和维护，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合法且经客户授权的企业短信内容、用户号码、发送时间等，并通过网络链接在乙方所在地履行，具体约定如下： 1)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企业短信息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企业短信息服务所需的技术文档和技术指导。 2) 因短消息服务行业的特殊性,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国家对信息安全的要求对不合规的短消息内容进行拦截。	按月结算。甲方以月结方式向乙方购买短消息服务，乙方在每月 7 日之前向甲方发送上月消费账单，甲方确认无误后应在每月 10 日之前付给乙方上月短信消费款。延迟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且收取帐单金额每日万分之四逾期付款的滞纳金。
3	合同三	合作内容:乙方通过短信技术服务平台为甲方提供短信技术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通过乙方短信技术服务向其内部员工、取得对方许可的客户、协议用户、合作伙伴或会员提供短信、视频短信、彩信等通用应用服务。	服务费用采用后付款形式，后付款支付时间及对账方式如下:(a)服务费用采用后付款形式的，甲方应在对账单确认无误后 5 日内,将账单金额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b)核对流程: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或根据具体项目需要向甲方联系人邮箱送达甲方在上一个自然月已发送的短信数量及账单，甲方应在收到账单后 5 日内核对完毕，若甲方未在 5 日内反馈意见视为认可乙方账单金额。如果甲方对账单金额存在异议，应在核对期满后 5 日内先支付无异议部分的消费金额，对持异议部分的短信发送数量，若双方核算的数量误差不超过【3】%，则以乙方后台统计数据为准，若误差超过【3】%，则双方进行问题查找，重新核对，并以双方最终认可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有自运营的智能短信服务平台为上下游客商提供通道服务，采用与上下游客商结算净额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者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 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移动通信服务收入确认相关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
- 2) 对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系统的短信云管理平台的数据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测试，对该业务系统的应用控制有效性、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进行测试分析；
- 3) 获取移动信息服务合同，识别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权利与义务，评价收入

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的收入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年报，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期末余额为 1.73 亿元，公司持有其 20%的股份。关注到，公司近三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且你公司均未确认该投资的股利收入。

请公司：（1）列示近三年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数据，并说明未分红的主要原因；（2）说明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与具体过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列示近三年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数据，并说明未分红的主要原因；

1)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振龙”）近 3 年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总资产	1,277,285.13	1,271,547.27	1,219,305.06
净资产	17,011.49	17,447.36	27,586.26
净利润	-89,207.54	435.87	9,333.37
营业总收入	26,956.55	24,548.15	26,534.94
营业利润	-116,618.91	3,135.14	12,749.59
未分配利润	-59,949.77	-59,513.90	-49,375.00

2) 上海振龙近三年未分红的原因

如本题（1）列示上海振龙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截至 2024 年末上海振龙未分配利润为-4.94 亿，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

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海振龙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因此未实施分红。

（2）说明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与具体过程。

因公司持有的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暂时不存在活跃市场，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具体是按照取得时的成本确认初始计量。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根据被投资方业绩、潜在市场、经营情况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表明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而应对其进行估值。

公司对持有上海振龙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估值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根据上述分析，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资产的特点，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列示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3) 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存货，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资料及评估人员勘查、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经综合分析比较后，对项目整体采用假设开发法确定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

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3、房屋建筑物

对于市场交易活跃，可取得同一地区类似房屋建筑物交易案例的建筑物，采用市场法评估，以同一供需圈内房屋交易的市场价格，通过楼层、面积、装修、朝向等因素调整后确定评估价值。采用市场法得出的房产评估价值包含了土地使用权价值。

4、机器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账实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实了被评估单位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核定办法，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6、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分析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主要为企业预缴税费，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价值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7、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具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97,252.63	1,198,097.05	100,844.42	9.19
非流动资产	122,052.42	135,467.19	13,414.77	10.99
其中：长期投资	7,000.00	6,352.70	-647.30	-9.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52.02	21,714.09	14,062.07	183.77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97.52	66,59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02.88	40,802.88		
资产总计	1,219,305.05	1,333,564.24	114,259.19	9.37
流动负债	1,110,981.53	1,110,981.53		
非流动负债	80,737.27	80,242.76	-494.51	-0.61
负债总计	1,191,718.80	1,191,224.29	-494.51	-0.0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586.25	142,339.95	114,753.70	415.98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1,219,305.0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191,718.8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7,586.25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1,333,564.24 万元，评估增值 114,259.19 万元，增值率 9.37%；总负债评估价值 1,191,224.29 万元，评估减值 494.51 万元，减值率 0.04%；净资产评估价值 142,339.95 万元，评估增值 114,753.70 万元，增值率 415.98%。

其中，流动资产项下存货账面价值 516,238.93 万元，评估价值 616,401.04 万元，评估增值 100,162.11 万元，增值率 19.40%。

固定资产项下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7,480.54 万元，评估价值 20,579.44 万元，评估增值 13,098.90 万元，增值率 175.11%；车辆账面价值 164.25 万元，评估价值 1,122.02 万元，评估增值 957.77 万元，增值率 583.12%；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7.23 万元，评估价值 12.63 万元，评估增值 5.39 万元，增值率 74.57%。

报告显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因此，公司将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筹资与投资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查询了公司投资协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以及对外公告等；
- 3) 查验了公司的评估报告，并复核了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及评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等相关参数，同时查询和了解被投资方的业绩、经营状况以及经济环境等相关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及期末公允价值确认存在不合理情形。

4、关于业绩补偿。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告显示，公司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公司建筑装饰业务子公司上海筑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闾建设）与上海喜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鼎建设）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任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合计金额 0 元。如未完成，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转让方的净利润补偿金额以收到的第三期转让价款为限。年报显示，公司未实现承诺业绩。请公司：（1）补充披露筑闾建设与喜鼎建设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2）补充披露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转让双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披露业绩补偿时间安排及进展情况，尽快采取措施进行追偿，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一）公司回复

- （1）补充披露筑闾建设与喜鼎建设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筑闾建设与喜鼎建设近 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列示，（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筑闾建设	喜鼎建设	合计
---------	------	------	----

营业收入	13,143.46	10,400.25	23,54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10	141.49	88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0.73	145.72	896.45
2023 年度	筑阔建设	喜鼎建设	合计
营业收入	6,065.28	6,113.70	12,17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32	-328.42	-1,20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6.79	-345.25	-1,142.04
2024 年度	筑阔建设	喜鼎建设	合计
营业收入	5,724.40	734.46	6,45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45.95	-5,648.87	-17,79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56.19	-5,634.34	-17,790.53

(2) 补充披露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转让双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公司向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了解，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受让方华侨实业尚未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经公司了解，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抽屉协议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补充披露业绩补偿时间安排及进展情况，尽快采取措施进行追偿，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根据转让双方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各方确认，转让方业绩承诺项下的净利润补偿金额以收到的第三期转让价款金额为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受让方华侨实业尚未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经公司向华侨实业了解，华侨实业的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股份目前已全部被司法冻结。除上述股份资产外，华侨实业无其他资产，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因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对华侨实业的信用状况产生影响，导致其无法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华侨实业当前存在客观且持续的资金障碍，短期内不具备履行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能力。

公司与转让双方持续沟通协商，持续跟进该事项进展，并将根据实际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5 日